

20160122 NCC 中嘉案公聽會 黃國昌部分

(第一輪發言)

主持人各位在場貴賓，我叫黃國昌，之前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任職，目前待業中。

2012年5月7號在同樣的一個地方，那個時候是旺中併購中嘉案的公聽會，我曾經出席，那次的公聽會是由蘇蘅蘇主委親自主持，我不知道今天這場公聽會是石主委太忙，還是覺得這件事情不是很重要，所以一個NCC的委員都沒有到場，開始讓人家懷疑這場公聽會是過場秀還是玩真的。

第二個更根本的問題，2012年5月7號在同樣這場公聽會，我請NCC一定要調查一件事情，提出了根本的問題，那個根本的問題跟今天一個外國的私募基金持有中國，對不起，持有臺灣這的有線電視系統，他扮演的角色真的只是在商言商，真的只是中性的，沒有任何評價的在進行商業活動，還是背後有非常複雜的政商關係，會影響到他實際的決策，具體的問題就是那個時候中嘉有線電視系統看起來好像也是一個外國的私募基金所組成的，壹電視那個時候上不了架，那個時候壹電視還是黎智英的，結果壹電視一入主以後就可以上架，這個謎團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人回答，我也不知道NCC那個時候那場公聽會結束了以後，是不是有認真的對這件事情進行調查，這個問題的答案對於今天買方的私募基金也好或者是賣方也好，他們所提出來的他們只是在商言商，沒有任何的影響，這樣子的說明它的可信度，在我國目前複雜的媒體環境情況之下的可信賴度到底有多少，會變成一個重要的評價指標。

那事實上這個事情在去年夏天見諸報端以後，有非常多的NGO朋友、學者專家，我那個時候自己也是以學者的身分在出席一場NGO所辦的座談會的時候，也清楚的表達我的疑慮，那至於立法院那個時候反應，我想等一下今天到場的高志鵬委員可以代表發言。

其中一個當然讓大家很關切的就是剛剛買方特別先提出來的，就徐旭東先生在裡面所扮演的角色，目前是以持有公司債的方式來持有這家公司，可是大家打開天窗說亮話，最關心的事情是對於接下來這家公司的運作，徐旭東先生或者是遠傳集團他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是不是絕對不會介入任何業務以及人事，中嘉未來跟遠傳也不會進行在策略或是搭售行為上面的配合，這個可能都有必要進行進

一步的釐清，這個只是就現在進行式而言，如果就未來式而言的話，遠傳或徐旭東目前所持有的公司債到底可不可以優先承購，如果在黨政軍條款放寬了以後是不是可以優先承購中嘉的股份，是不是有這樣子契約上面的安排或是台面下面的 understanding，也就是摩根史坦利在這個交易案當中，到底是以財務顧問的身分出面來搭建一個實質上面迴避目前臺灣法律規範的交易架構，還是真的有心要在這邊經營，如果真的有有心要在這邊經營的話，摩根史坦利公司對於接下來的經營跟遠傳公司彼此之間的關係可能有必要要再進一步進行說明。

如果我假設這個交易案根本跟遠傳徐旭東一點關係都沒有，遠傳跟徐旭東未來對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在任何業務經營上、人事任免上都沒有任何影響力的話，那我要拜託主管機關把這件事情寫下來，記載在這個交易案的條件當中，未來一發現有違反，馬上撤銷這次交易案的許可，謝謝。

#### (第二輪發言)

謝謝，黃國昌第二輪發言，雖然很多人說我是以準立委的身分來，可是我一開始就說了啊，我是以一個公民的身分，我現在就待業中，我的工作的前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的研究員。

針對剛剛討論的過程，因為剛剛第一輪發言的時間只有五分鐘，有一些法律上面的觀點還來不及釐清，因為剛剛有很多與會的同仁，甚至有一些學者說只要形式上面符合法規，NCC就要准，聽到這樣的發言令我驚訝不已，2012年5月的時候我們不就是在這裡討論這件事嗎？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不是也出來了嗎？不是很清楚的說在有關於這種媒體併購案件，NCC採取的是具有特許色彩的許可制嗎？

這些法院的判決已經寫得這麼清楚了，結果到今天的公聽會上面發言還一直在說只要符合形式上面法律的規定，法院就應該准，你如果今天要以學者的身分來這邊發言的話，是不是先把我國目前整個法規範弄清楚啊再來發言，比較不會有以學者的身分來誤導這樣子的風險存在，這樣子的公眾發言是不是會比較負責任一點。

如果是按照這樣形式審查的標準的話，2012年旺中併購中嘉案不用附條件就過了啊，那我們還要NCC幹什麼？啊已經吵了這麼久的法律爭議，最高行政法

院也定調了，然後今天漠視我國最高法院還有這麼多學者專家對這件事情所表示的法律見解，還再用形式的法律要求NCC趕快通過作為判準，非常遺憾。

第二個要提醒NCC的就是說，過去NCC用負擔的方式來通過併購案，我必須要對於NCC後續的行政監理的能力感到非常的遺憾，你們在過去的媒體併購案當中所附加的負擔，有哪一次有後續實際上面的追蹤，要求編審獨立，要求編輯台自主，有做到嗎？有這麼多的證據顯示根本沒有做到的時候，那是你們當初允許媒體併購所下的負擔，沒有做到，NCC敢做什麼事情？你敢廢止以前你所經過的許可，敢把它撤銷掉嗎？

你不僅不敢這樣做，人家在申請換照的時候，你還是一樣矇著眼睛就通過了，這樣子的負擔在業者的眼中根本就是一則笑話，如果說今天NCC在這個案子當中不顧輿論上面的反應，希望這些現任的委員不要在7月31號以前急急忙忙的通過對於臺灣的媒體環境會造成這麼大影響的併購案，而真的勇於任事想要把它搞清楚的話，那拜託，針對大家所質疑的事實詳細調查清楚，針對買賣雙方他們所願意承諾的事項非常清楚的以條件的方式做成限制，而且這些承諾白紙黑字寫下來，一旦發現有欺瞞有違反，馬上撤銷，接下來所造成的金錢上面損害的損害賠償責任由買賣雙方共同負擔。在過去的這些交易案當中大家被欺騙太久了，而在這些被欺騙的歷史當中，NCC行政監理能力的低落絕對要負責任。

第三個部分是針對買方一直說他們來是長期投資，絕對不是炒短線，那也說臺灣目前的有線電視系統低利化的現象，我必須要講臺灣有線電視系統現在是不是低利化的現象，大概把財務報表拿出來看一看大家就清楚了，我很少看到有一個企業的毛利率是這麼高的，如果NCC認為有必要要把這件事情講清楚的話，我強烈的建議再開一次公聽會，大家把財務報表全部拿出來，看是不是真的低利化，看是不是快要活不下去，還是根本就是一個暴利的事業，監察院的報告都沒有看嗎？連低利化都可以講得出來，如果有承諾要長期投資可以，寫清楚，幾年之內沒有完成什麼投資，不准轉讓，如果有對消費者的權益真的保障有心的話，分組付費的態度是什麼，買下來以後他們的利率要如何優惠消費者，白紙黑字寫下來，這才是玩真的，要不然抽象的講說什麼臺灣需要投資，我這句話都已經聽太多了，我們針對具體的問題把它好好的，不要以為開完這場公聽會就沒有事，第二場第三場公聽會……(後面幾秒麥克風好像被關了)